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董事李自强、黎昌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外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七六四”)为公司下属重要孙公司,专注于陆基导航、卫星导航、电子对抗、低空经济装备等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完整军工资质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研能力、生产能力与试验检测能力突出,经营稳健、成长性良好,符合新三板挂牌及资本化相关政策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航空电子板块高质量发展,提升天津七六四的资本运作能力、规范治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助力其抢抓军工电子、民航国产化和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激励机制、强化品牌影响力,天津七六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其实际情况,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有利于:

1)完善天津七六四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

2)拓宽天津七六四直接融资渠道,支撑核心技术攻关、产能升级与市场拓展;

3)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

4)提升品牌公信力与产业链整合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5)实现天津七六四资产价值市场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公司拟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天津七六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同意天津七六四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具体办理其本次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事宜;

3、同意天津七六四按照监管及军工管理要求,执行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程序,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挂牌不影响公司对天津七六四的控制权,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8 元 / 份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1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8 元 /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6-017)。

3、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4、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适用法律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800 万份

3、授予人数:175 人

4、行权价格:11.98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自强	董事长、总裁、董事	20	2.50%	0.02%
黎昌浩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88%	0.02%
霍茜	财务总监	15	1.88%	0.02%
罗新杰	副总裁	15	1.88%	0.02%
吴东锋	副总裁	15	1.88%	0.02%
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70 人)		720	90%	0.84%
合计		800	100%	0.94%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1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8 元 / 份。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 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有交易公司股票记录。

经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35 元 / 股(取 2026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权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1750%、16.705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66%、1.2733%(分别采用 1 年期、2 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0	2,218.12	998.68	989.96	229.4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 / 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3,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78,9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08,399,976.8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00,094.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399,882.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G1B0440 号)审验。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84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539.9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6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68.44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4,889.59	735.98	4.94
补充流动资金	5,650.39	5,650.39	100
合计	20,539.98	6,386.37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为规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3.14 元 / 股的 130%(即 30.08 元 / 股),已触发“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3.14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3.12 元 / 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调整为 33.0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调整为 23.3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调整为 23.3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调整为 23.4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调整为 23.1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3.14 元 / 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3.14 元 / 股的 130%(即 30.08 元 / 股),已触发“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决定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星球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星球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星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星球转债”。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星球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星球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星球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23.14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星球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星球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星球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69880509

公司邮箱:ir@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191,298,1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3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1,297,7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259,553.6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 191,297,768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1,297,768 × 0.2)÷ 191,298,100 ≈ 0.20 元 / 股。

②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0)÷(1+0)= 前收盘价格 –0.2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